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使用分區管制 事項之許可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 各使用分區須經本府核 准之事項。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 由市長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使用分區管制 事項之許可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 各使用分區須經本府核 准之事項。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 由局長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涉及重大興 論及爭議案 由局長核定		
甲	特殊建築管理 案件之許可	建築執照適用建築法第 九十九條案件之原則核 定。	排除建築法全部或一部 規定，認定有疑義需簽 報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特殊建築管理 案件之許可。	建築執照適用建築法第 九十九條案件之原則核 定。	除前項類型以外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特殊建築管理 案件之許可	屬國家或本市核定之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或「情況特殊」等案件 ，諸如重大事變遭受損 壞、避免重大災害、因 應國防經濟發展等類似 情形案件之原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特殊建築管理 案件之許可	保護區農業原有合法建 築申請整建許可原則之 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特殊建築管理 案件之許可	特種建築物函轉案件之 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申請報備案件 之許可	具有時間性及機密性軍 方建築之許可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申請報備案件 之許可	都市計畫保護區變為住 宅區內申請拆除整建之 原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申請報備案件之許可	都市計畫保護區變為住宅區內申請拆除整建之許可。		擬辦	V	V	核定													
甲	土資場申請案件	開會通知單及委員會議紀錄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產業局 交通局 環保局		
甲	土資場申請案件	設置許可。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出售標售簽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地政局		
甲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出售標售公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公開標售底價核定及決標情形簽報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有關監標及優先承購權行使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 共同 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乙	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事項。	十六樓以上(高層)。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事項。	七至十五樓。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事項。	六樓以下。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事項。	保護區合法房屋申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之核准事項。	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之核准事項。	基地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下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建築執照	拆除執照之核准、核退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各項建築執照申請案之註(撤)銷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申請案逾期免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註銷案件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保護區、農業區申請農舍建築申請資格原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報備許可之核定。	土地使用分區認定有疑義；或未完全符合建築使用細目表，需簽報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報備許可之核定。	除前項類型以外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報備許可之核定。	都市計畫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適用有無疑義，需簽報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報備許可之核定。	除前項類型以外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	都市計畫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適用有無疑義，需簽報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	除前項類型以外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其他申請報備許可之核定。	都市計畫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適用有無疑義，需簽報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其他申請報備許可之核定。	除前項類型以外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b>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b>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建築報備許可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報備事項。	十六樓以上(高層)。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報備事項。	七至十五樓。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報備事項。	六樓以下。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各項建築報備許可申請案之註銷撤銷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空間之報備核可及通知改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綜合設計案件之原則核定	綜合設計案件會審通知、紀錄、原則核定及報備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一、因申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且併案申請綜合設計獎勵」者，業於都審程序中併案辦理綜合設計獎勵審查及核定，故不另辦理會審，且依都審核定內容辦理。 二、經綜合設計審議原則核定案件，依審議結論，隨照發報。 三、都更案件如申請綜合設計獎勵，因需確認核定獎勵值，故給予確認核定，俾利後續都更審議。
乙	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案件	基地500平方公尺以上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現有巷道涉及建造執照核發案件	現有巷道申請認定建築線或併建照案廢止或改道事項會勘通知及紀錄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乙	現有巷道涉及建造執照核發案件	現有巷道申請併建照案廢止或改道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現有巷道涉及建造執照核發案件	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其建築線新認定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現有巷道涉及建造執照核發案件	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其已有建築線認定在案，重新釐清認定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畸零地申請公辦協調案件開會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公示送達。		擬辦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協調會紀錄之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議程及紀錄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議決事項之通知與處理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畸零地徵收案核計預繳承買價款及徵收作業費用及函請申請人預繳等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估計承買價款有關會勘及紀錄通知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徵收計畫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地價評議提案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得標人補繳價款等通知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申請單獨建築處理原則之案件	除下列三項外，原則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申請單獨建築處理原則之案件	鄰接二條以上道路基地深度大於二倍半申請單獨建築處理原則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申請單獨建築處理原則之案件	鄰地自願保留地已標註且兩造任一方已明確表示不願合併者，申請單獨建築之原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申請單獨建築處理原則之案件	地界整齊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六條第四款申請單獨建築之原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都市計畫回饋案	都市計畫回饋案件之執行。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委託學術機構審查事項	重大特殊建築案件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資格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委託學術機構審查事項	重大特殊建築案件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內審查人員資格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委託學術機構審查事項	重大特殊建築案件委託審查原則及項目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委託學術機構審查事項	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審查結果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乙	陽台、雨遮及露台補登報備	陽台、雨遮及露台補登之核准與核退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法定空地查詢事項	法定空地之認定與核退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合法房屋認定案	合法房屋認定之核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合法房屋認定案	合法房屋認定之核退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升降設備圖說報備案	建照核發後電梯報備之核准與核退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執照抽查考核案件	抽查會議通知。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執照抽查考核案件	抽查會議紀錄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執照抽查考核案件	非公會抽查申請報備案件。	十六樓以上(高層)。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執照抽查考核案件	非公會抽查申請報備案件。	七至十五樓。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執照抽查考核案件	非公會抽查申請報備案件。	六樓以下。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執照抽查考核案件	公會抽查申請報備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管理案例彙編	本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定空地分割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之核發。		擬辦	V	V	核定													
乙	山坡地開發案件	山坡地開發案會審通知之核定。	非屬「雜照併建照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案件會審通知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乙	山坡地開發案件	山坡地開發案會審通知之核定。	雜照併建照案會審通知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山坡地開發案件	山坡地開發案會審通知之核定。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會審通知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山坡地開發案件	山坡地開發案會審紀錄之核定。	非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及雜照併建照案會審紀錄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山坡地開發案件	山坡地開發案會審紀錄之核定。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會審紀錄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山坡地開發案件	山坡地開發案件及雜併建原則許可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證明事項。	不符規定之退回、補正及駁回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證明事項。	核定發給證明書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乙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特殊案件處理事項。	申請合併土地，對於土地合理使用或法令認定有疑義者，需簽報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高氯離子混凝土及輻射建築物管理案件	高氯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案件之原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高氯離子混凝土及輻射建築物管理案件	輻射屋改建案件之原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環境保護局				
乙	加油站用地許可	會勘通知單及會勘紀錄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加油站用地許可	用地許可。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之事項。	不符規定之退回、補正及駁回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之事項。	核定發給重建計畫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乙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特殊案件處理事項。	申請案件之建築物，對於合法房屋認定有疑義者，需簽報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	開會通知單及委員會議紀錄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	無障礙設施諮詢報告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已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案件隨照簽報。		
乙	都市更新案原建築容積認定	原建築容積認定之核退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都市更新案原建築容積認定	原建築容積認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之法令釋示函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建築管理法規市政會議之提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反覆陳情案件等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 理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之申請改正事 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准後之發照 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類執照所有相關業務 之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毀損或遺失補 發及申請抄本之核定事 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 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 及案例彙編之核轉及核 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營建法規之整理及編印 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項違規罰鍰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 算。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監造需專編預算核定案 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一般 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核定	核定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爭議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本局或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府列管工程工期修正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年度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建檔計畫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擬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核辦事項、協議(成立、不成立)證明書之核定、請撥書之核定、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協調會之提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法令之答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相關局處會同審查或協助查詢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變更設計、展期、變更起造人、承造人存根登錄。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防空避難室月報表。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稅捐機關蒐集發照資料之提供。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有關災變事故通報事宜。		擬辦	√	√	√	√	√	√	核定							政風室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未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產領(借)、保管、盤點、檢查、請修、報廢、報損等協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辦公物品申請採購、驗收、保管等協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b>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b> 甲表：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項會議議程、佈置及接待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項書刊、宣傳(導)品、手冊編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法令爭議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科室採購案件適用法規之執行疑義。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